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亦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名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啓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0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